

# 柳城县凤山镇善园农牧场建设项目

## 环境影响评价

### 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柳城县凤山镇善园农牧场

编制日期：2025年11月



# 目 录

1 概述 .....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1
2.1 公示内容 .....	1
2.2 公示方式 .....	1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3
3.2 公示方式 .....	3
3.3 查阅情况 .....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9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9
4.3 宣传科普情况 .....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9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	9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	10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	10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10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1

6.2 公开方式 .....	12
7 其他 .....	12
8 诚信承诺 .....	13

## 1 概述

柳城县凤山镇善园农牧场拟在柳州市柳城县凤山镇思练村思练屯建设柳城县凤山镇善园农牧场建设项目，项目投资 800 万元，拟建设一座现代化生猪养殖场，建设七栋标准化猪舍，配套建设生活区、洗消中心、粪污处理区等相关设施，常年存栏生猪 8000 头，年出栏商品猪 16000 头。

柳城县凤山镇善园农牧场于 2025 年 6 月委托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柳城县凤山镇善园农牧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了推进和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活动中的公众参与，柳城县凤山镇善园农牧场在柳州市节能环保产业协会网站以及广西法治日报进行了项目环评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格式要求》编制了《柳城县凤山镇善园农牧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示内容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公司在确定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将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予以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相关要求。

### 2.2 公示方式

我公司选取柳州市节能环保产业协会网站作为项目首次环评公示的媒介，此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所列要求。公示网址 <http://lzecep.com/nd.jsp?id=550&id=550>。

环评公众参与公示时间 2025 年 6 月 17 日，公示截图如下：



图 1 项目环评公众参与首次公示网上截图

###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要求在柳州市节能环保产业协会网站公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信息，公众可以通过公示网站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意见，也可以通过邮箱、面谈、

短信或者电话等方式向我公司反馈意见。项目公示期间我公司及项目环评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反馈信息。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我公司进行了环评公众参与公示，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予以公示，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相关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我公司选取柳州市节能环保产业协会网站作为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媒介，此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所列要求。公示网址 <http://lzecep.com/nd.jsp?id=591&id=591>。

环评公众参与公示时间 2025 年 10 月 16 日，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截图如下：

柳州市节能环保产业协会

当前位置：首页 > 柳城县凤山镇善园农牧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 柳城县凤山镇善园农牧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发表时间：2025-10-16 09:36

#### 柳城县凤山镇善园农牧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有关要求，对该项目进行公示，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以及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一、项目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柳城县凤山镇善园农牧场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柳城县凤山镇思练村思练屯东北面独凳山岭边

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占地面积35.975亩，拟建设一座现代化生猪养殖场，建设7栋70m×22m标准化猪舍，配套建设生活区、洗消中心、粪污处理区等相关设施。建设项目定位为规模化、标准化、生态化养殖，设计年存栏生猪8000头，年出栏商品猪16000头。

**二、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获取方式和途径**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见附图1：<https://pan.baidu.com/s/1Bk4Q7ndrG0ffyM3S97ldHwQ?pwd=9yrc> 提取码：9yrc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可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周围的居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关心本项目实施的居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若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可按照附件格式填写建设项目建设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见附件。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若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请于公示之日起，反馈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可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电子邮件、打电话、面谈或通过邮寄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的方式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反馈。建设单位将在项目《公众参与说明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和建议向工程的各有关部门反映。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七、项目建设单位及其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柳城县凤山镇善园农牧场

联系地址：柳城县凤山镇思练村思练屯东北面独凳山岭边

联系人：乔善忠

联系电话：13977252519

**八、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及其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柳州市三中路68号之一文轩大厦11楼

联系方式：朱工 0772-8807168

电子邮箱：y\_zhai1988@163.com

柳城县凤山镇善园农牧场

2025年10月16日

上一篇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国家工业和通信业节能技术装备产品评价工作的通知](#)

下一篇 [柳城县冲脉镇桂顺牲畜养殖场肉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分享到：

图 2 项目环评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网上截图

### 3.2.2 报纸

我公司还在广西法治日报刊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告。

报纸刊登内容主要是：项目建设地址、公众查阅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广西法治日报是广西地区发行的报纸，拥有广大的群众基础，发行量较大，是公众容易接触的报纸，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告刊登在广西法治日报上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告于2025年10月17日~10月18日在广西法治日报刊登2次。相关报纸照片如下：



图3 广西法治日报登报公示截图（2025年10月17日刊登）



图4 广西法治日报登报公示截图 (2025年10月18日刊登)



听人数累计500余人次,以“身边人”“案中人”的真实案例敲响廉洁警钟,达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

八步区法院将持续深化司法公开,常态化开展以案释法活动,将廉政建设融入审判执行工作各环节,推动廉洁机关建设走深走实,为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八步、清廉八步提供坚实司法保障。

## 南宁市住建局:

### 双选会里送“安居指南”

本报南宁讯 (记者廖志荣 通讯员 廖海波)

双选会里送“安居指南”

活动现场,政策咨询台、图文展板前围满了毕业生。工作人员聚焦毕业生租房高难问题,以“住房租赁条例”为核心开展讲解,明确出租房屋应当符合的安全标准,强调非居住空间不得单独出租用于居住,针对毕业生关心的权益保护问题,详细解读押金约定、返还条件、扣诚信金等具体条款。工作人员还在现场演示如何使用南宁市住

房租赁服务监管平台进行选房租房、查看房源核验码以及查询企业营业执照状态和信用分值等,推动“指尖服务”落地见效,切实提升毕业生租房的便捷度和安全感。

此次活动累计吸引逾500名毕业生,现场发放解读手册、租房风险防范指南等宣传材料700余份,提供一对一政策咨询逾200余人次,政策知晓度得到有效提高。

## 扶绥县人民检察院:

### 为教职工上法治“必修课”

本报扶绥讯 (通讯员周玲玲)

10月15日,扶绥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陈勇湖以法治副校长身份,在法治教育云课堂平台为全县4600多名教职工上法治课。陈勇湖结合检察工作实际,围绕“二课堂进校园”“法治副校长”“检察官进校园”“法治进校园”等主题,通过播放视频、图片、文字等形式,向教职工们展示了扶绥县近年来在未成年人保护方面取得的成效,并结合典型案例,详细讲解了《家庭教育促进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教育引导教职工们增强法治意识,自觉抵制不良诱惑,预防违法犯罪行为,营造良好的校园环境。

(扶绥县人民检察院)

确强制报告的义务主体、具体操作要以及不履行报告义务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他着重强调,学校主要负责人如掌握性侵未成年线索未依法报告,不仅可能面临党纪政纪处分,还可能因构成渎职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他提醒学校负责人发挥“头雁作用”,带领教职工认真学习强制报告制度,将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工作落

到实处。

此次将送法进校园的普法对象

从学生扩展至教师群体,是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延伸。扶绥县检

察院将持续深化检校合作,依托云

课堂等多元载体常态化开展法律宣

传,不断提升教职工法治素养,为未成年健康成长构筑更坚实的

法律屏障。

### 3.2.4 其他

我公司除网络、报纸公示外，还在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持续公开时间 10 个工作日。张贴照片如下：



图 5 思练村张贴公示照片



图 6 龙岩屯张贴公示照片

### 3.3 查阅情况

我公司在公司办公点（柳城县凤山镇思练村思练屯）及环评单位办公点（柳州市三中路 68 号之一文轩大厦）设置有便于公众查阅的办公室，备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便于公众查阅。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群众查阅反馈情况。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要求在柳州市节能环保产业协会网站、广西法治日报公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信息，公众可以通过公示网站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意见，也可以通过邮箱、面谈、短信或者电话等方式向我公司反馈意见。项目公示期间我公司及项目环评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反馈信息。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项目环评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个人及团体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的反馈意见，因此，我公司未再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开展其他公众参与活动。

###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未开展宣传科普活动。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项目环评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我公司环评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反馈信息，故没有相关公众意见的采纳情况。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我公司环评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反馈信息，故没有相关公众意见的未采纳情况。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我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在柳州市节能环保产业协会网站上 (<http://lzecep.com/nd.jsp?id=607&id=607>) 进行了柳城县凤山镇善园农牧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图 7 项目报批前公示截图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的内容包括：

柳城县凤山镇善园农牧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柳城县凤山镇善园农牧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公开的日期：2025年11月12日。

## **6.2 公开方式**

网络公示。

## **7 其他**

项目公示内容及相关文本材料均存档备查。

## 8 诚信承诺

###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要求，在柳城县凤山镇善园农牧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柳城县凤山镇善园农牧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柳城县凤山镇善园农牧场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柳城县凤山镇善园农牧场（盖章）

